

关于进一步完善与金融单位沟通交流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对金融业的协调服务，为我市金融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金融业在服务、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建立我市与金融单位的沟通交流机制。

一、建立沟通交流机制的目的意义

（一）加强信息沟通交流。搭建政府、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金融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平台，促进金融服务与企业需求的高效对接，搭建金融业服务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快速通道。

（二）引导金融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引导和鼓励银行信贷资金服务本市重大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新兴行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鼓励和支持金融业根据广大中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等需求开发金融产品，稳步推进金融创新。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金融业根据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并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深度和有效结合的方式，激发金融服务企

业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进一步促进金融同业合作，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研究解决金融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在莞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交流，分享先进服务和管理经验，提升整个行业的盈利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氛围，促进我市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引导金融企业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促进金融业与我市各类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创造性地开展金融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流活动，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促进金融与东莞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二、建立沟通交流机制的具体方式

（一）召开金融业支持东莞经济发展恳谈会

每年召开一次金融业支持东莞经济发展恳谈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邀请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保监局及驻粤金融机构的负责同志参加。议题包括：通报东莞市政府阶段性工作重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重大产业项目情况等；经济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介绍东莞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交流对政府工作的需求和建议，推介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布金融市场信息等；帮助各类金融机构及时掌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帮助我市企业及时了解金融产品和服务情况，促进东莞金融业与实体产业协同发展。

（二）定期走访上级金融单位

每年走访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深交所、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驻莞金融机构的上级机构。通报我市经济、社会、金融发展形势、工作思路；了解有关金融政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情况，提出需有关单位支持的事项；研究需我市支持和配合的事项；研究双方关注的重点事项。

（三）建立驻粤、驻莞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与市政府及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的定期联系机制

市政府加强与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保监局的沟通联系，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加强对驻莞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和监管；争取更多金融创新政策在我市先行先试，推动我市金融业更加有序健康发展。

市府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监分局建立日常协调联动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一是市府金融工作局加强与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监分局的沟通与联系，支持金融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听取金融管理部门对地方政府和地方金融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东莞金融业发展情况，研究重点问题，制订工作方案并联合推动实施。帮助金融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二是加强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听取在莞金融机构发展的需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协调落实相关政策。三是加强与金融业协会的定期联系，借助行业协会的平台和窗口，为在莞金融机构

提供信息服务。四是加强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沟通交流，为银企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大力推动东莞市政府与金融机构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地投入到我市新型城镇化、三重项目、科技创新、产融结合等领域

进一步强化政银合作，由市府金融工作局统筹落实市政府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合作项目尽快落地。深化经济管理部门与有关金融机构的合作，促进我市城镇化进程中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争取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建立市场化的投融资决策和风控机制，为基础设施建设、三重项目、科技创新、产融结合、三旧改造等提供金融支持。

（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信息共享平台，搭建政府、监管部门、金融企业信息交流和融资对接机制。金融工作局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起金融运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每月定期交流金融运行数据，每季度交流经济金融运行分析报告，每年召开一次经济金融运行监测工作交流会；鼓励促进各金融机构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功能，及时交流金融创新产品、业务发展动态、政策信息、行业动态及企业诉求等，实现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及手段，构建金融机构与企业的全方位对接平台。

（六）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处置机制

市府金融工作局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维稳、法院、公安等部

门及各镇街的联系沟通，逐步建立与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处置机制。通过建立重大紧急事件应急预案，正确发挥政府在化解处置金融风险中的作用，积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妥善化解处置风险；通过每季度相互通报辖内各行业、重点企业的风险情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信贷风险监测和排查；通过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集资，打击逃废债，有效维护金融秩序稳定；通过及时对地方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和督导，防范网络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风险，指导各银行机构科学信贷投放、理性贷后管理，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